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25
31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专题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67号决议
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于1984年受人权委员会任命后，得到授权要求他“审查阿富汗人权状况，以起草一份在外国军队撤离以前、撤离期间和以后有助于确保全面保护该国所有居民人权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其决议定期延长这一授权，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五份报告（E/CN.4/1985/21, E/CN.4/1986/2, E/CN.4/1982/22, E/CN.4/1988/25 和 E/CN.4/1989/24），也向大会提交了五份报告（A/40/843, A/41/778, A/42/667, 和 corr. 1, A/43/742 和 A/44/669）。

2. 1989年11月，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6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特别报任期延长一年的1989/149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一份载有初步结论和建议的临时性报告（A/44/669）。大会在审议了这份报告之后，通过了第44/161号决议，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内容重新研究这一问题。

3. 所以，特别报告员根据其授权，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这份最后报告。本报告记述了最有意义的新情况，在特别报告员看来，这些情况已影响了自其1989年11月向大会提交临时性报告（A/44/669）以来的人权状况。因此应根据该报告以后的最新形势发展审议这些情况。

4. 特别报告员继续其以往的一贯做法，在本任期内对该地区进行了两次访问，以求尽可能获取来源最广泛的资料。他于1989年9月9日至20日（9月9日至16日对巴基斯坦、9月17日至20日对阿富汗）、9月30日至10月5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第一次访问。其调查结果载在给大会的临时性报告中（A/44/669）。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1月7日至11日对巴基斯坦。1

月 12 日至 14 日对阿富汗进行了第二次访问，目的是为编写本报告获取最新资料。

5. 特别报告员在最后一次访问巴基斯坦时，在伊斯兰堡与外交部的代表、阿富汗难民事务首席专员以及所谓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临时政府（圣战者联盟）的代表举行了会谈。

6. 在俾路支省的奎达，特别报告员会见了阿富汗难民事务地区专员并访问了下列治疗在阿富汗战争中负伤人员的医院：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战伤外科医院 Makka Al - Mukarramah 外科医院、阿富汗妇幼诊所。他还与设在奎达的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谈。

7. 在访问阿富汗期间，根据与阿富汗当局密切合作拟定的时间表，特别报告员受到阿富汗总统、外交部长、内政部长、遣返部副部长、国家安全部第一副部长和国防部第一副部长的接见。他还会见了救国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该组织是 1989 年 9 月成立的一个 15 人的小组，其目的是为阿富汗冲突各方创造一种有利于谈判的气氛。

8. 特别报告员在喀布尔访问了两家战伤医院：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外科医院和“四百张病床”的军医院。他还有机会视察了最近该城市遭火箭袭击的地方。

9. 特别报告员希望在此指出，虽然时间有限，他仍得到阿富汗当局的充分合作，尽一切努力根据他的明确愿望调整日程安排。

10. 在此时刻，特别报告员希望将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当局所给予的有特殊价值的帮助和最大范围的合作记录在案。

11. 本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临时性报告（A/44/669）中的资料得以补充齐全。因此，除非特别标明，本报告是以特别报告员 1990 年 1 月 7 日至 14 日对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访问时所收集的资料为依据的。根据这一资料，第一章对当前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做了评价，特别强调了难民状况，在特别报告员看来，难民问题应作为一项持久的、首要问题予以审议。该资

料还记述了政府控制地区和交战区以及非政府控制区的人权情况。第二章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分析了最近收集到的补充资料之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2.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这份报告时希望重申，他一如既往，尽一切努力，以最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情况，唯一的目的就是为改善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尽力。他希望强调这一点以消除对于他作为特别报告员的目标的任何误解。

一、对阿富汗境内当前人权情况的评估

A. 总论

13. 特别报告员在大会上发言时指出：国际公共舆论对苏联部队撤出阿富汗后该地区人权情况急剧好转寄予厚望，但是，尽管已经撤军，该国的情况并没有改善。其性质可能已有改变，但冲突仍然存在。战争的道路只会给人民带来更多的伤亡和苦难。去年，由于新的难民替补了已回国的难民，五百万难民的数字去年保持未变。只要难民问题存在，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将继续产生国际反响。此外，在阿富汗境内和周边地区的恐怖主义行动给冲突增加了新的内容。自决权仍是一个未决问题，这不是该国政府或建立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所能解决的。

14. 冲突的国际方面是所有各方都承认的现实。一方声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大量武器支持阿富汗政府，另一方则声称美利坚合众国以同样的战争物资供应支持反政府团伙。早先的不宣而战的战争现在据宣称已成为干涉阿富汗内政的形势。

15. 尽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各项决议，但自从苏联部队撤出之后公众对人民的苦难和该国命运的关心下降了。无论出于什么原因，这对于国际组织的援助产生了严重影响。

B. 难民情况

16. 许多项联合国决议、日内瓦协定和各政府间组织的决议对难民回国表示了关注，但大批量的难民回国还未能实现。已经回国的难民又被新来到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庇护的难民所取代。根据巴基斯坦政府的官方估计，到 1989 年 12 月底为止，有 280,959 名难民分布在西北边省、俾路支、旁遮普和信德。

17. 但是根据官方声明，这个数字并未计入出生率和未注册的难民人数。例如，俾路支省五个行政区的 74 个难民营有注册的阿富汗难民 85 万人，未注册的难民

估计超过10万人，主要在奎达。难民营并不统计出生和死亡人数，虽然这是巴基斯坦法律所要求的。出生率估计为3.5%。

18. 1989年9、10月间，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正式邀请，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有机会能调查该国的阿富汗难民情况，并得到该国政府如何处理难民问题的印象。他已将调查结果报告了大会(A/44/669，第33至37段)。

19. 特别报告员不久前访问阿富汗时收到了一份关于伊朗政府拟将阿富汗难民安置在沿阿富汗边境的营地中的资料。阿富汗政府提出抗议。伊朗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该计划并未实施。但是，对难民进行了登记。然而，如果实行上述措施将不符合国际法并违反日内瓦协定，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是缔约方。但协定中关于“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的规定与联合国总方针是一致的。

20. 在向大会提交了报告以后这一阶段，对难民的经济援助进一步减少，因此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事务首席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能力也下降了。

21. 难民营中妇女和儿童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并且阿富汗难民加入当地劳务市场已开始给巴基斯坦国民经济带来问题。

22. 难民回国的动向和他们流动的环境具有首要重要性。统计数字并没有显示出难民的明确流动情况。据报道，有600个人家从俾路支省迁到坎大哈地区，但又有700至800个家庭刚到达俾路支。1988年5月至1989年10月期间，正式从巴基斯坦难民名单上除去的人数是4,227人，其中2,617人是西北边省的，1,381人是俾路支省的。看来许多难民回国只是临时性的，是为了保住定量供应簿。也可能许多回国的人没登记。

23. 阿富汗遣返部并不排除共有310万难民的可能性。根据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官方估计，返回者总数已从1989年9月的203,943人(见A/44/669第28段)增加到特别报告员1990年1月访问时的235,877人。其中75%是从巴基斯坦、24%从伊朗、其余的是从其他国家返回。

24.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已经提及，现再次指出，一些难民已返回阿富汗。官方估计从宣布所谓的民族和解政策以来共有235,877人返回，

其分布情况如下：Herat 54,330; Farah 5,932; Nimruz 10,663; Arzagan 1,139; Faryab 3,679; Ghorat 179; Badghis 518; Djozjan 2,328; Bamyan 773; Samangan 1,510; Mazar Sharif 5,525; Baghlan 6,443; Kunduz 12,547; Takhar 1,084; Badakhshan 103; Helmand 6,338; Kandahar 29,304; Zabul 4,284; Ghazni 3,759; Paktika 3,473; Khost 3,299 (?); Paktia 5,379; Logar 10,351; Nangarhar 46,452; Laghman 3,234; Parwan 3,539; Kapisa 604; Wardak 187; Kabul 5,952; Kunar 2,466; 以及两个不明地区的 5,765 人。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得知，阿富汗政府正继续采取便利难民回国的措施，并为他们提供有利于其回国的条件。

25. 阿富汗政府为难民的预算拨款为 20 亿阿富汗尼。由于局势不安定，他们被迫关闭了一些通常为难民用的道路和中心。有 5,000 张床被毁坏，但又得到 7,700 张床，在查哈拉西尔德（东喀布尔）建立了一个新的中心，以取代在托克汉姆被毁的中心。在这方面，据报道政府雇用在托克汉姆管理难民事务的七名文官被抓走，其中四人已被处死。

26. 阿富汗政府称，它迄今已为难民提供了下列基础设施：四个接收站（在伊斯兰卡拉、喀布尔、托克汉姆和斯宾波尔德克）；31 个“和平客栈”；12 个接收营和 1 个“宿营客栈”。

27. 关于有意返回的阿富汗难民受到反对派力量的武力威胁或道义呼吁的阻碍的谣言比以往更为盛行，难民甚至被称为“集体人质”。例如，据报在奎达有 11,000 多名难民准备返回，（6 千人去坎大哈、5 千人去包尔克、800 人去喀布尔），但却遇到阻止其返回的障碍。但特别报告员无法核实这些指控。

28. 几个月来，难民要求回国或流亡的理由有了变化：政治动机减弱，代之以经济原因。特别报告员接到的理由有：他们居住的地区缺少用水和住房以及安全得不到保障。但在相对平静的一些西部省份，难民已回去重建生活。

29. 缺少安全保障已越来越多地成为拒绝返国或寻求庇护的理由，并且确实已成为一个复杂的理由：这已导致法律和秩序以及一个稳定政府的瘫痪，以及对反对

派指挥官任意炮轰或进行威胁的担忧。还有一些地区地雷区的存在是不愿返国的另一原因。

30. 特别报告员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他提交给大会报告(A/44/669)的第39段，他在那段中谈到了难民受到威胁、恐吓和杀害的程度。

C. 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

31. 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的报告中记述了存在着反对派武装指挥员管辖下的地区，这些被称为“和平区”的地区是根据与政府的协议建立起来。但是，根据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次对阿富汗访问中获悉的新资料，这些“和平区”已被取消。双方都证实了这一情况，但说法有矛盾。政府声称取消这些地区是因为虽然他们尽了一切努力，已证明不可能为那里人们的安全进行适当管理。反对运动则坚持说这种“和平区”在事实上从未存在过。由于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互相矛盾，他无法肯定双方控制的领土范围。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2. 特别报告员在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A/44/669)提到阿富汗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及其法律及事实后果。在报告审议的时期，紧急状态仍在实行，但似乎对总的人权状况没什么影响。阿富汗政府称实行紧急状态是为了保护国家不受恐怖主义之害，而不是针对人民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报告之后，他被告知，根据1989年10月的总统令，宪法第81条第1款中规定的国民议会的权力曾根据紧急状态法转到部长会议，已交还在整个紧急状态中一直活跃的国民议会。所以，由于紧急状态而对宪法各条款所规定的人权的任何进一步限制只有根据法律才能生效，而不是根据总统令。

33. 在紧急状态期间收到了关于某些阿富汗军官起义的报告，据称，1989年12月2日，秘密警察逮捕了包括11名将军在内的127名嫌疑犯。根据国家安全部的说法，这是一个叫作“Sheffa”的城市游击队组织指挥的阴谋，有40名

军官卷入这次行动。没有人死亡，有 131 个人被捕，其中三人后来获释。其他人正候审。

34. 当局通知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阿富汗期间，阿富汗囚犯人数共达 4,301 人，在 Pol-i-Charkhi 有 3,152 名囚犯（包括 30 名妇女和 34 名外国人），其中 2,290 人是政治犯。

35. 特别报告员从阿富汗当局收到的 1990 年 1 月 3 日阿富汗囚犯分布情况如下：

| <u>城市</u> | <u>囚犯总数</u> | <u>政治犯</u> |
|------------|-------------|------------|
| Kabul | 3,152 | 2,290 |
| Helmand | 36 | 12 |
| Balkh | 273 | 71 |
| Ningarhar | 150 | 37 |
| Badgis | 5 | 3 |
| Djozdjan | 142 | 72 |
| Farah | 66 | 51 |
| Samanghan | 14 | 10 |
| Baghlan | 30 | — |
| Kunduz | 123 | 71 |
| Badaghshan | 11 | 8 |
| Paktia | 6 | — |
| Khost | 31 | 11 |
| Parwan | 21 | 3 |
| Herat | 167 | 125 |
| Faryab | 45 | 23 |
| Kandahar | 30 | — |
| Nimruz | — | — |

36. 囚犯人数是变化不定的。从实行全国和解政策以来，已对 17,609 名被拘留者颁布了 306 项大赦令，其中包括 4,060 名根据普通法定罪的囚犯和 13,549 名国家安全囚犯。从 1989 年 9 月以来，颁布了 64 项大赦令使 597 人获释，其中包括 257 名政治犯，还给 419 名犯人减了刑。国家安全部通知特别报告员，为审问有关国家安全问题，有 466 人，其中包括 13 名外国人，被拘禁在喀布尔，另外 167 人被拘禁在该国其他地区。

37.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第 46 至 56 段中，报告了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的问题。后来他被告知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已依照其规范标准于 1989 年 12 月对阿富汗各监狱已定罪的犯人进行了第三次定期访问。

38. 特别报告员得知监狱的心理条件得到某些改善。

39. 正如特别报告员给大会的报告（第 57 段）中所提到的，他第一次获准访问 Dar-El-Taadib 青少年恢复中心。由于时间不足，在他 1990 年 1 月对喀布尔的访问期间，无法对这个中心进行第二次访问。

40. 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在他 1987 年给大会的报告（A/42/667 第 71—72 段）中，对曾得到“Perwarischgahi Watan”学院提供的奖学金在各社会主义国家学习的少年问题进行过深入研究。在特别报告员上一次的访问中，这个问题又以某种方式引起他的注意，使他相信这种做法仍在继续。

2. 教育权和经济权

41. 特别报告员在他给大会的临时性报告（A/44/699 第 58—68 段）中，考虑了关于阿富汗现行教育体制中的人权情况。所有引起他注意的资料都说明了一个事实，即尽管当局在这方面做了努力，但由于该国的战争状态使其目标无法实现。

42. 提交给大会的中期报告（即 A/44/699 第 70 段）中关于阿富汗享有经济权的资料得到了证实。虽然阿富汗政府坚持说上一年食品分配的情况得到改善，从普通百姓那里得到的报告却持相反的观点，特别是在通货膨胀率方面。根据特别

报告员接到的报告，在审议期间，其总的经济条件进一步恶化了。据称某些基本食品的价格大涨，下面对喀布尔某些价格的比较说明了这一问题：42公斤的大米价格从1987年1月的4,200阿富汗尼涨到1990年1月的16,800阿富汗尼；15公斤的羊肉价格从3,750阿富汗尼涨到13,500阿富汗尼；14公斤的糖从420阿富汗尼涨到5,600阿富汗尼；1公斤茶叶从800阿富汗尼涨到2,000阿富汗尼；两罐牛奶的价格从600阿富汗尼涨到6,400阿富汗尼。这种经济上的升级因连续战争造成社会问题即流离失所的人为了糊口而流入城市，而更严重了。

43. 特别报告员掌握着几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关于阿富汗一些地区全面形势的报告，这些地区包括赫尔曼德省、潘西尔谷和昆纳尔省。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到一些报告结合起来考虑，可以看出，尽管政府尽了努力，该国的总的经济形势使人震惊。据报道，某些地区在重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据称在非政府控制的地区，进行重建的物资只能分配给属于某党派或武装集团的人。结果，由于这种广泛的歧视，这些商品只到了一小部分人手中，总的基本需求未能得到满足。联合国有责任以不加歧视方式向军事冲突双方提供帮助。

44. 在这方面，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资料，1989年12月，从罗马（意大利）发出一辆名为“和平快车”的专列，运去了两千多吨小麦，还有衣服、救护车、预制房屋和毯子。这一行动是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计划协调员办事处组织的。这些物品部份是从联合国的储备中、部份是由教廷、意大利、挪威和苏联提供的，已分发给阿富汗的穷人，特别是居住在巴达克尚、巴德吉斯、法里亚布和赫拉特等北部省份的人。特别报告员得知，如巴达克山等地的平民百姓由于营养不良、用麻醉品和恶劣的冬季环境正处于特别险恶的境况中。

D. 非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

45. 反对派运动目前声称控制了 95 %以上的地区。据特别报告员看法，须谨慎看待此数字，因为反对派事实上并没有控制各主要城市、乡村或其他行政中心。特别报告员根据个人观察，认为这里所说的地区主要是指“无人地带”。

46.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某一地区被接管后，并不是收归所谓阿富汗临时政府，而是置于野战军司令的管辖下。这种特殊情况不能保障基本法律和秩序得到充分尊重。因为缺乏充分的代表性和有效权威。虽然在有些地区建立了“Shura”，但这本身不能构成行政权威。唯有在潘希尔地区存在一点行政权威的样子。因此说，缺乏有效权威是障碍所在，比如说是难民返回的障碍。

47. 关于非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虽然特别报告员至今未能访问任何这类地区，但他从各方面收到了佐证性的指控，说明阿富汗士兵，圣战者和平民遭到反对派运动成员杀害。因此他认为作为例子有必要请委员会注意他上次访问该地区时向他报告的几起案子。

48. 监督和促进整个亚洲的人权的独立的非政府组织“亚洲观察”发表了一份关于阿富汗抵抗分子侵犯人权的很可靠的报告。上述报告提供了关于人权问题的材料，特别报告员觉得应当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指控，尽管他还不能核实这些指控：

(a) Tarkhar 屠杀案

49. 1989年7月9日，Hezb-e-Islami 的成员伏击了 Jamiat-e-Islami 的成员，据说杀死了五人，后又草率处决了抓到的另外 25 人。据说他们被处死前受到酷刑。1989年8月18日，为了报复，Jamiat-e-Islami 成员袭击了 Hezb-e-Islami 成员，造成若干人死亡，多人被俘，被俘的人中有 Seyeed Jamal，据被认为应对 1989 年 7 月屠杀案负责。

50. 1990年1月2日，特别报告员获知，包括 Syeed Jamal 在内的四名 Hezb-e-Islami 成员于 1989 年 12 月 22 日被 Jamiat-e-Islami 处决。

51. “亚洲观察”提出了人们如下的关切：司法程序不符合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被告一般无权得到辩护律师，也无权上诉。

(b) 杀害援助代表和知识界人士

5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A/44/669, 第 39 段) 曾提到有些指控说，阿富汗人因其行动或观点被反对派力量成员认为是反伊斯兰的或危险的，因而受到威胁、恫吓和杀害。在这方面，“亚洲观察”的报告证实了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下列指控：阿富汗卫生和社会援助组织主任 Nasim Iudin 先生被暗杀；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的雇员 Abdul Fatah Wadud 于 1989 年 9 月 3 日失踪。

53. 关于 Sayd Majrood 教授案特别报告员没有进一步消息；这位教授 1988 年 2 月 11 日在白沙瓦（巴基斯坦）遇害（见报告 E/CN.4/1988/25, 第 12 段）。

54.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了更多的有关威胁、恫吓的指控。

(c) 对城市滥行袭击

55. “亚洲观察”的报告说：“在战争期间，几十万平民因苏联和阿富汗飞机的滥行轰炸而死亡。最近，阿富汗政府军向抵抗力量控制的地区滥行发射的苏联提供的飞毛腿导弹，使几百名平民死亡。据报纸报道，抵抗力量最近几个月里也增加了对喀布尔和其他主要城市的火箭袭击”。

56. 根据同一消息来源，报道“……描述了这种火箭袭击对喀布尔没有军事目标的平民地区造成的广泛破坏。（……）（1989 年）7 月 22 日，一支火箭击中喀布尔一个拥挤的露天市场，炸死至少 20 人，伤 150 人。10 月 10 日，一支火箭落在喀布尔中心一个拥挤的公共汽车站爆炸，至少有 23 人死亡。火箭爆炸的地方还有公寓、诊所、托儿所。这类袭击颇为频繁，如果只是“偶而”偏离了军

事目标，情况是不会如此的。

57. 1990年1月，据报道反对派运动向东部城市贾拉拉巴德（楠格哈尔省）发起进攻，炮击平民地区。据后来报告说，政府军用战斗机和火炮进行了反击，使40多名反对派运动成员死亡。

E. 战斗地区的人权情况

58. 正如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44/699，第77段SS）所说，苏联撤军后战争状况发生了某些变化。反对派运动占领了与巴基斯坦接壤的地区，他们称之为“解放区”。然而，这些地区看起来基本上是无人居住，留下来的少数平民也是政府进攻的受害者，因为他们靠近军事目标。所谓的“和平区”已不存在，政府只要有可能不论在哪里都会向反对派力量采取军事行动：贾拉拉巴德、霍斯特、赫拉特、坎大哈等市的平民都是连绵不断的战火受害者。

59. 同前几次一样，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医院时看到了许多伤员，得到了关于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病人的数字。他们或是战火中，或因恐怖主义行为，或因地雷爆炸而受伤。设在奎达的国际红十字会医院1989年11月的数字是：入院161名，手术310人。^{Makka-Al-Mukarramah} 外科医院1989年全年数字是：入院1,409人，手术1,263人。白沙瓦的国际红十字会医院1989年11月入院249人，手术655人。

60. 喀布尔医院的情况一样。例如，1989年12月，国际红十字会医院接受了208名战争伤员，据说1990年1月的入院人数还在增加。在有“400张床位”的军事医院，自1989年3月以来每月进院治疗者超过1000人，到1990年1月中旬，数字为900。自1978年以来，该医院共治疗了100,000名战争伤员。除了喀布尔这些医院以及贾拉拉巴德、坎大哈、霍斯特等市的医院外，军队和保安部队的各下属单位最近都开设了自己的机构。内务部1985年开了一

所医院，安全部 1989 年也开了一所，另外空军正在建设一所。这种情况似乎说明有越来越多的伤员需要治疗。

61. 关于遍布阿富汗的地雷问题，情况依然和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 (A/44/669, 第 86 和 90 段) 所描述的一样。上次访问中得到的材料似乎证实，地雷问题依然是特别令人担忧的问题。前几次报告已说过，特别报告员认为，生命权的一个最重要方面，也是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一个方面，就是清除遍布阿富汗全境的地雷。这里应指出，战后给雷场作标记并清除地雷，是布雷者的责任。不幸的是，根据收到的材料，阿富汗的许多雷场并没有在地图上标出来，大多数地雷仍埋在原处。然而，阿富汗政府官员说他们拥有标明雷场位置的地图，并让特别报告员看了好几份这种地图。他们说，尽管冲突仍在继续，他们已采取具体措施在该国好几个地区清除雷场。

6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获知，由联合国主持的关于地雷的宣传和排除方案已经确立，目标有二：(a) 使阿富汗人民特别是难民和流落他乡者足够了解地雷和其他未爆军火的危险和适当的应对方法，以便他们安心和安全地重返家园，重建生活；(b) 在阿富汗境内开展扫雷活动，并在未来数年里提高阿富汗自己处理地雷和其他未爆军火问题的能力。以下各国专家正在进行排雷训练：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新西兰、挪威、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特别报告员在赞赏这些措施的同时认为，如果不清除地雷，阿富汗的重建会无限期拖延下去。另外，据从联合国协调员办事处得到的材料，1989 年在巴基斯坦建立了两个排雷训练营：一个设在 Risalpur (西北边省的白沙瓦附近)，一个设在 Baleli (俾路支省的奎达附近) 培训能力分别为 500 人和 200 人。1989 年期间，5,900 名阿富汗人受到了排雷基本训练，80 人训练为排雷教官，60 人为排雷队长。

63. 阿富汗政府提供的下列统计数字表明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国际社会急需加强和扩大现有的措施。从 1980 年到苏联撤军日，苏军在各个安全地带共埋设地雷 170,235 枚，阿富汗军队埋设 453,000 枚。那时以后阿富汗军又埋了

300,000 枚。根据同一阿富汗当局，地雷布在经济、军事战略区周围，以加强防务，保障安全。为保障平民安全，这些地区是明确标出的。阿富汗政府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反对派运动也埋设了大量地雷，这些雷场还在；还说双方实际上还在继续埋雷。

64. 阿富汗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明确表示了其在清雷过程中进行合作的愿望，并强调有关各方都需合作并有评估现有雷场的政治愿望。

65. 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下列事实：由于存在所谓的“玩具”炸弹，清雷工作遇到额外困难。这种炸弹重量极轻，诸如大雨等自然力量能将其移动，落在人们想不到的地区。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医院时，看见这种炸弹的许多受害者。

66. 阿富汗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它已开始了一次清雷行动，愿与联合国对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协调员办事处合作。

67. 自上次向大会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又收到阿富汗部队在拉格曼、楠路哈尔、帕克蒂亚、扎布尔等省使用飞毛腿-II 导弹的情况，据报告那里发生了持续的轰炸。在卢格尔的瓦尔达克地区据说使用了新型短程导弹（80公里）Luna-II。另一方面，也收到报告说反对派部队继续使用美国制造的“集束”炸弹，这是在目前这场冲突中使用的最可怕的武器之一。

68. 特别报告员视察了这些重型武器炸出的弹坑和造成的破坏，认为反对派部队使用的重型武器主要影响了平民。阿富汗军队使用的武器主要针对军事目标，但似乎由于命中率差，造成了平民目标受破坏，使平民大为恐惧。1990年1月10日落在巴基斯坦土地上的飞毛腿导弹就是一例，但可庆幸的是看起来没伤什么人。

69. 囚犯的命运是人道主义法律特别关切事项。在这场冲突中，问题不单单在于阿富汗监狱中的所谓政治犯，也包括反对派力量拘留的犯人。一些苏联战俘的情况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得到澄清，但反对派部队似乎还关押着许多其他犯人。

1989年12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完成了对阿富汗监狱中已定罪犯人的探访，特别报告员也曾多次探访过这些监狱。但迄今还无法探访反对派力量设立的犯人营。这个问题不能忽略。

70. 另外，特别报告员关切尊重人权的问题，特别是组成反对派运动的各个派别之间的分歧，这可能日益引起相互倾轧，或使平民遭殃。

71. 在提交大会的前两份报告里，特别报告员谈到了恐怖主义行为（A/43/742，第118至121段；A/44/669，第88段）。恐怖主义行为的概念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里已有明确界定。这类行为以前都是说干涉阿富汗的力量干的，现在可以说是反对派力量干的。恐怖主义攻击针对的是阿富汗社会的各界人士，或为公共事业服务的人。在这方面，阿富汗政府称，自1989年9月1日以来，在喀布尔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使1,137人死亡，2,729人受伤，还摧毁了401座房子、38家商店、三家旅馆、四座清真寺。

72. 1989年10月阿富汗政府印发的题为“干涉的继续”的小册子列出了一长串指控，说许多恐怖主义行为是外国分子干的。但特别报告员无法核实这些指控。

73. 必须再次特别提到据说在贾拉拉巴德争夺战中发生的暴行，这些暴行据说是反对派力量干的。特别报告员听取了关于在贾拉拉巴德至喀布尔的公路 Abrishan 地带老百姓遭抢劫、强奸、杀害的目击者的谈话，儿童的遭遇更是惨绝人寰。人们还提到 Shiva 村，据说那里的妇女和老年人受到的虐待与任何公认的行为准则或战争规则相违背。特别报告员对这些严重指控竟未得到任何调查感到吃惊。

F. 自决权

74. 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里说过，自冲突开始以来，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一贯强调应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尊重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行使这一权利还要求人民能够自由选择他们希望有的政府形式。就阿富汗来说，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先实现所有难民自由、自愿返回家园这一条件，正如1988年4月日内瓦协议所设想的那样。只要没有

创造便利难民返回的条件，就不可能真正行使自决权。联合国和所有人道主义组织不断呼吁创造这种条件，使500多万难民能够自由、自愿地返回阿富汗。在这里，特别报告员指出，难民返回的一个主要条件即苏联撤军现在已经实现。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自决权继续受到侵犯。500万难民迄今无法行使这一权利，而阿富汗居民虽然有选举权，但除了到别国寻求避难外无法自由表达政治愿望。反对派运动也没能保障难民的自决权。只有当按照阿富汗已加入的上述国际公约第1条，阿富汗全体人民有权表达政治愿望时，才会真的迈出通向自决的第一步。

76. 自决进程的一个重要特征无疑是人民表现出自立精神和决心。特别报告员在1990年1月访问阿富汗期间第一次遇到一个这样的组织。他会见了新成立的救国会的代表。这个组织在1989年9月的一次会议上提出一份意向宣言，呼吁全体阿富汗人创造一个有利于有关各方谈判的气氛。另外它所宣布的目标似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一致。

二、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7. 特别报告员根据对前几章所述材料的谨慎分析得出了下列结论。这些结论是他对阿富汗人权总情况的个人看法，这些结论在苏联撤军后甚至更加令人关切：

1. 该国的冲突仍在继续。阿富汗政府为捍卫其权威而同武装的反对派组织作战。反对派组织的目标是粉碎现在的“非宗教”政权，代之以更“原教旨主义的”派别。该国成了所谓“超级大国”之间以阿富汗人民为代价的斗争场所。
2. 这些事实严重损害了人权和对冲突所有各方具有约束力的人道主义法律。由于继续敌对的性质，难民问题仍未解决。
3. 关于苏联一撤军难民就回归的希望还没有实现。联合国只是最近才认识到反对派组织按各自政党路线把500万难民组织起来所发挥的全面作用和影响。
4. 阿富汗政府称已从预算中拨出一大部分以及相当多的人力供回归难民之需。尽管据称大约235,000难民已返回，但仍有约500万难民流亡国外。但特别报告员获知为实现难民回归而采取的某些步骤。在这方面有些传播日广的谣言，但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关于为难民回归正在设置各种障碍的报告。
5. 难民回归的障碍不仅在于该国形势或经济不稳，或非政府控制的省份缺乏有效行政管理，也在于日益增长的不返回的压力。难民因此处于“集体人质”绝望境地。这种情况有悖国际法和日内瓦协议精神。
6. 难民问题久拖不决，对其命运的关心会减弱，其处境会逐渐被视为正常。这造成国际援助急剧下降，尽管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对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仍在动员国际社会。

7. 该国许多地区存在雷场是难民回归的又一障碍。阿富汗政府拥有标出阿富汗军队和苏联军队布设的雷场的地图，并表示愿与国际机构合作解决这问题。它也在进行雷场探查和排雷训练工作。但在有关方面就结束冲突达成政治解决之前，解决雷场问题没有多少希望。另外，缺乏反对派所设雷场的位置图，这是执行全面的探查地雷政策的又一障碍。在此期间，雷场将威胁广大群众的生命。
8. 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医院仍住满战争中负伤的人员。统计数字在总体上表明，冲突并未减弱。伤员人数看不到会有大幅降低。
9. 武装冲突不但没有停止，在有些地区特别是大城市、大村庄或战略点周围反而更激烈了。政府现在进行的是防御战，但这改变不了生命权和人身安全不断受到威胁的情况。
10. 平民目标似有增加，这是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政府军努力以打击军事目标为主，而反对派力量似乎任意开火，同时犯下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说的恐怖主义行为。自1989年9月以来，炮击城市和公共场所如市场、公共汽车站、清真寺和学校致使1,000多平民死亡。也有关于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报告，如谋杀、虐待妇女儿童。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现在还未能查清。
11. 尽管据称自1987年以来按照各种大赦法令阿富汗监狱释放了17,000名犯人，但平常仍有约3,000名政治犯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关押。对“国家安全”一词作广义解释，这令人关切。各界知名人士被判犯有这种罪以及许多政治和科学界名人纷纷外逃当证明普遍存在的不安全感。最近成立救国会以及它向阿富汗人民发出的呼吁正表达了熟悉该国形势的人的明显关切。
12. 改善正在服刑的犯人的心理状况应受欢迎。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尽管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这些犯人，也应获准探视等待审讯或判决的犯人。

13. 反对派组织也在行使司法权力，拘押犯人，但无法查明犯人生死状况。人道主义法律对冲突双方规定了同样标准：既然阿富汗政府向国际组织开放了监狱，反对派组织也不应几乎把犯人当作人质。
14. 特别报告员无法清查非政府控制的地区，但据称这类地区很少得到有效的管理，许多地方被视为无人区。另外，政府也放弃了建立所谓“和平地带”或“和平区”的政策。
15. 有条理的教育制度仅存于政府控制地区，其他地区教育时断时续，难以继，造成一代文盲。
16. 经济权利受到战争的严重不利影响。供给线畅通时，粮食的分配有保证，产品能送达市场，物价是较低。但在冬季，反对派力量有意切断交通线，于是物价飞涨。这种行动是否与人道主义法律相符，令人疑问，因为受影响的主要还是平民，是出于政治目的，而不是军事目的。
17. 只有这场冲突的政治解决才能在阿富汗实现对人权的充分尊重。军事行动可能抬高个人声望或增进各集团、个人的私利，但对国家人民的利益无补。
18. 必须创造有助于所有有关各方谈判的气氛。武装冲突无助于创造这种气氛，同特别报告员谈过话的许多人都指责这种冲突。只有通过对话，才能使流血、布雷、炮击停止，才能鼓励难民回国。
19. 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大会通过了他几次报告中所载的好几条建议。

B. 建 议

1.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提交大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A/44/669, 第106和107段)。
2. 在探查地雷的问题上，联合国有关机构应毫不迟疑地同阿富汗政府和反对

派力量合作。条件已经说过，政府一方也拥有雷场图。

3. 拘押犯人的反对派组织和政府当局都应尽一切努力：

- (a) 改善拘留条件和犯人待遇，以达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要求；
- (b) 尽一切力量尊重生命权。

4. 反对派组织应无条件开放监狱和拘留所，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如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探视犯人。

5. 应通过国际援助为难民返回创造充足条件，无论有关地区由哪一派控制。

6. 日内瓦协议关于难民自愿返回的第四条所规定的混合委员会应该建立。伊朗伊斯兰虽不是协议的当事方，但也应邀请它参加建立这一混合委员会。

7. 愿意返回阿富汗的难民绝对不应遇到任何障碍。相反，应创造有助于他们返回的条件，以鼓励他们返回。

8. 人权委员会应吁请冲突所有各方接受对话，以求和平解决。

9. 联合国有关机构应继续以不偏不倚的精神向冲突中的交战双方提供援助。

10. 特别报告员认为，联合国咨询服务应用来协助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冲突各方都有义务尊重人权——无论是根据正式承诺的义务，还是根据产生于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国际法的义务。

※ ※ ※ ※ ※